

招商信诺永享康健两全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主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申请解除主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主合同的保险费，主合同效力终止，主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签收主合同之日起 10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主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 16.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8.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在主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由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则不受上述 180 天的限制。 8.
2. 责任免除第一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9.
3. 责任免除第二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轻症疾病，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9.
4.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6.
5. 请您留意主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10、17.
6. 保险事故发生之后请尽快通知我方。 18.
7. 请您留意主合同所保障的轻症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31.
8.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意外伤害”、“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32.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种类
2. 保险合同构成
3. 投保信息变更
4. 合同内容变更
5. 本合同的有效性
6. 双方遵守本合同的义务

第二章 主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7. 投保年龄
8. 保险责任
9.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10. 保险期间
11. 基本保险金额
12. 保险费的支付
13.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第四章 保险单服务

14. 保险单借款

第五章 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15. 合同效力恢复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7. 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18. 保险事故通知
19. 调查权
20. 诉讼时效
21. 保险金申请资料
22. 保险金给付
23. 其他核定结果
24. 宣告死亡处理
25. 未还款项的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26.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27.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8. 受益人
29.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30. 争议处理
31. 轻症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32. 释义

招商信诺永享康健两全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 | | | |
|----|-------------------|---|
| 1. | 保险合同种类 | 您方（见 32.1）购买的保险产品是《招商信诺永享康健两全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在您方购买本保险产品时，必须同时购买《招商信诺附加永享康健重大疾病保险》。
主合同为非分红保险。 |
| 2. | 保险合同构成 |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您方同时购买的《招商信诺附加永享康健重大疾病保险》作为主合同的附加合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您方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 我方 （见 32.2）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
| 3. | 投保信息变更 |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您方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
| 4. | 合同内容变更 |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您方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 |
| 5. | 本合同的有效性 | 本合同必须由我方授权代表签署方为有效。
未经我方的书面批准或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非经我方以书面形式加以批准，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
| 6. | 双方遵守本合同的义务 | 您方和我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如果您方未能遵守本合同，我方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给付 保险金 （见 32.3）。 |

第二章 主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 | | | |
|----|-------------|--|
| 7. | 投保年龄 | 出生满 60 天至 50 周岁（见 32.4），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 8. | 保险责任 | 主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由于 意外事故 （见 32.5）而受到 意外伤害 （见 32.6），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之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或者在主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且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方将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 受益人 （见 32.7）给付身故保险金，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或者在主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主合同及其 |

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二、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满期日（见 32.8）仍然生存，我方将按照下列约定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如果投保人选择的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满期保险金的金额为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 $\times 110\%$ ；

如果投保人选择的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或 80 周岁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见 32.9），满期保险金的金额为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 $\times 128\%$ ；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按照主合同之附加合同《招商信诺附加永享康健重大疾病保险》的约定，已经给付或应当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我方不再承担给付满期保险金的责任。

三、豁免保险费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我方将豁免主合同自该轻症疾病首次确诊（见 32.10）之日的 24 时起的剩余各期保险费：

1. 在主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见 32.11）专科医生（32.12）首次确诊患有主合同所规定的轻症疾病；

2.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导致患有主合同所规定的轻症疾病且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不受上述 180 天的限制。

如果被保险人在疾病首次确诊时已经超越轻症疾病的状态或阶段，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9.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嘱或其他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由于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的死亡；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 32.13）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见 32.14）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之目的；

（四）、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前或最后一次复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任何症状（见 32.15）、疾病、残疾和身体损伤，遗传性疾病（见 32.1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32.17）；

（六）、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见 32.1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32.1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32.20）的机动车；

（七）、战争（见 32.21）、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见 32.22）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八）、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第（一）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且主合同之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不包括投保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32.23）扣除未还款项（见 32.24）（含利息）后的余额。若投保人是唯一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该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发生上述第一项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且主合同之附加

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我方按主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二、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轻症疾病，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32.25）；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八）、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二项第（一）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轻症疾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且主合同之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发生上述第二项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轻症疾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且主合同之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我方按主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 | |
|-----|-----------------------|--|
| 10. | 保险期间 |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主合同成立。
主合同 生效日期 （见 32.26）在保险单上载明。主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期间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主合同效力终止。 |
| 11. | 基本保险金额 | 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2. | 保险费的支付 | 主合同的保险费因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性别及交费方式、交费期间、保险期间而不同，具体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应该以人民币在每一笔 保险费到期日 （见 32.27）或到期日之前支付主合同规定的保险费。 |
| 13. | 未支付保险费的
处理 |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主合同自始无效。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主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 保险事故 （见 32.28），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主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 <u>我方对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
如果主合同效力中止，则主合同之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中止。 |

第四章 保险单服务

- | | | |
|-----|--------------|---|
| 14. | 保险单借款 |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方的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经我方审核通过后，您方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但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 6 个月，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累计借款本息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主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交付。如果逾期未付，则借款 利息 （见 32.29）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并视同重新借款。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其利息时，主合同的效力立即中止。 <u>我方对主合同效</u> |
|-----|--------------|---|

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如果主合同效力中止，则主合同之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中止。

第五章 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
15. **合同效力恢复** 自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可以提出复效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方审核同意且投保人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当日的 24 时起，主合同效力恢复。若申请恢复主合同效力，需一并申请恢复主合同之附加合同的效力。
自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方有权解除主合同。解除主合同时，我方将向投保人退还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如果解除主合同，则主合同之附加合同须一并解除。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主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效力终止。
主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 24 时起 10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主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主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主合同在解除合同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主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投保人解除主合同，则主合同之附加合同须一并解除。
17. **合同效力终止** 主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效力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三、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四、主合同之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五、您方或我方按主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主合同；
六、主合同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
18.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天内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对于因迟延履行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见 32.30）导致的迟延除外。
19. **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任何医生，或被保险人曾接受治疗或住院的任何医院（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释义”中所定义的医生、医院）或诊所，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住院、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或我方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方若认为必要，可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您方应当同意，费用由我方支付。在我方认为必要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方有权要求验尸，费用由我方支付。

-
20.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1. **保险金申请资料**
-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 (5)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二、申领满期保险金时，申请人需填写《领取保险款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三、申请豁免保险费，申请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 (3) 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四、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 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的手续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领取保险金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的由其亲自领取，如果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或该监护人必须提供该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若由监护人代领的，该监护人须提供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22. **保险金给付**
-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

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23.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主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自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方向投保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自主合同成立之日起不满2年的，我方不退还保险费；但是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24.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判决书载明的被保险人身故日期作为保险事故发生日期，按主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主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被保险人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主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25. **未还款项的处理**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主合同项下的保险单借款及其利息、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项下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第七章 其他规定

26.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主合同时，我方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主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我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主合同时，我方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方对于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7.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
自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我方不得解除主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8.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方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方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生效日期**(见 32.31)起生效。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29.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
-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方解除主合同，解除主合同时，我方将向投保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
-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则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text{折算给付的保险金} = \text{应给付的保险金} \times (\text{实付保险费} \div \text{应付保险费}) \times 100\%$$
- 四、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30. 争议处理

因履行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直接向对主合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1. 轻症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主合同所保障的轻症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下列疾病或首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首次接受下列手术：

一、非危及生命的（极早期的）恶性肿瘤

指被保险人生前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肿瘤，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一) **原位癌**（见 32.32）；
- (二)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三)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四)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五)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二、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或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引起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或接受冠状动脉成形手术，需要符合以下定义。无论被保险人符合定义中的一项还是二项，本轻症疾病项下仅赔付一次，赔付后本项轻症疾病责任终止。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

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二）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因存在心肌桥而出现的类似于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表现的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是指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因冠状动脉先天性畸形而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的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三、轻微脑中风

指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确诊 180 天后仍然遗留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 III 级或 III 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四、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因先天性心脏病而实施心脏瓣膜介入手术的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五、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被保险人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一）脑垂体瘤；

（二）脑囊肿；

（三）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六、视力严重受损-被保险人出生满 36 个月后出现症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二）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满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七、主动脉内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10%）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大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10%但小于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九、重症头部外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伤害，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并且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头部外伤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但是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被保险人接受了全麻下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颅骨钻孔术除外）；

（二）在外伤 180 天后仍然遗留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 III 级或 III 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十、单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32.	释义	在主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32.1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32.2	公司、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2.3	保险金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主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32.4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32.5	意外事故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32.6	意外伤害	指意外事故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主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因素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32.7	受益人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32.8	满期日	指保险期间届满日。
32.9	保单周年日	指每年与主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32.10	首次确诊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主合同所规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主合同生效后或最后一次复效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主合同所规定的某种疾病。
32.11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主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u>主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u> <u>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u> <u>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u> <u>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u>
32.1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32.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32.14	医生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32.15	症状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32.1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32.17	先天性畸形、 变形或染色体 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32.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32.19	无合法有效驾 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32.2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2.21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32.22	恐怖主义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32.2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32.24	未还款项	指未还的保险单借款以及欠交的保险费。
32.25	感染艾滋病病 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32.26	生效日期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主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32.27	保险费到期日	指投保人应为主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32.28	保险事故	指主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32.29	利息	欠交保险费或借款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或借款的经过天数和借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由我方每半年公布一次。
32.30	不可抗力	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2.31	批注生效日期	指您方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主合同的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我方审核批准后在批注上所注明的该变更生效的起始年月日。批注中所包含的变更将自批注生效日期的 24 时起开始产生效力。
32.32	原位癌	指恶性肿瘤细胞仅局限于粘膜的上皮层或皮肤的表皮层内，尚未穿透基底膜浸润到粘膜下层或真皮层的恶性肿瘤。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